

别让义愤代替法律裁判

□ 欧阳晨雨

这是一场突如其来的人间悲剧。7月8日,山东临沂一“暴走团”占据主路内侧车道行走,一辆出租车从后方撞入人群,导致1死2伤。事发后,肇事女出租车司机董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刑拘。对于这个处理结果,很多网友并不服气,认为“暴走团”应承担全部责任。

很能理解这些网友的愤怒,因为“暴走团”占据主路内侧车道行走,不仅违反了交通安全法规,更将自己置于危险之中。从路权来看,行人的权利主要是通过“斑马线”等特定路段,而不是任性占用机动车道,肆意侵占行驶车辆的权利空间。

但是,行人违法并不等于“该死”,或者应该“被车撞了白撞”。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除非“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才不用承

担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就算是有证据证明没有过错,也要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立法精神。在交通环境中,与行驶的车辆相比,行人和非机动车才是弱者。在立法上确立“无过错赔偿”原则,加重限定行车的法律责任,有利于驾驶员谨慎驾驶,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从而减少交通事故,防范驾驶员“依法任性撞人”。

况且,在这起“暴走团”被撞事件中,肇事司机并非毫无过错。该肇事司机也承认,自己驾驶“大意了”,既然存在主观过失,就应承担起一定的法律责任。

强调行驶车辆驾驶员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并不是给“暴走团”推卸法律责任的借口。《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不能“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考虑到有关行人在机动车道行走,自身也有一定的过错,故在具体进行民事

赔偿时,可以相对减少肇事司机的赔偿数额。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7条,“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尽管有消息指出,死者“只是一个跟着晨跑队健身的普通市民”,但组织者对于死者加入“暴走”的默认,足以构成事实上的参与。

在机动车道“集体暴走”,也是扰乱交通秩序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至于“当时晨跑的地方主路两边都在修路,路不好走,锻炼的人才跑到机动车道上”的理由,并不构成免除行政处罚的理由。

诚然,“暴走团”有锻炼身体权利,但享有这种权利应以遵守法律、不侵占公共利益为前提。有人说,“暴走团”被撞是好

事,至少对其他人是警告。但是,用生命作为代价,这个“教训”未免过于惨痛,也不见得就能“痛定思痛”。

其实,法律也能“药到病除”,关键是抓住“两头”。在立法上,“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占据机动车道的“暴走团”,可以说很难有什么触动。将机动车道“暴走”列入“治安处罚”范围,升级警告、罚款乃至拘留等处罚措施,效果恐怕要好得多。

还应当加强的是执法。纸上的法律执行不到位,法治就不可能“落地生根”。上述“集体暴走”已在机动车道上开展多时,并没有得到职能部门的及时制止和处罚。如果及时介入、认真执法,又何来事故悲剧?

一起悲剧理应成为检视不足的开端。在法治社会中,最理性的检视标准、最有力的保护手段便是法律。期待通过立法和执法的改进,规范“暴走团”活动,让类似悲剧成为历史。

实行犯并不是当然主犯

□ 李延军

【案情】被告人杜某系石家庄某物流公司雇工,工作中得知其公司仓库存放有五粮液白酒。2012年3月2日下午,杜某与蒋某、王某吃饭时提出盗窃该五粮液白酒,蒋某、王某同意。当日21时30分许,杜某、王某乘坐蒋某驾驶的轿车来到石家庄铁路东货场内,杜某与蒋某在车内望风,王某按照杜某的安排进入某物流有限公司租用的仓库,从中搬出五粮液白酒12箱(6瓶/箱),共价值人民币64800元。杜某、蒋某共同出售2箱,得款3600元,三人均分;后又出售4箱,得款7200元,归杜某所有。杜某将其余6箱白酒售出后,销赃得款归自己所有。王某在犯罪之后多次要求杜某将酒退回被盗单位,杜某口头答应退回,但未实际实施。

【审判】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杜某、蒋某、王某采取秘密手段共同盗窃铁路运输物资,盗窃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杜某利用工作便利提供盗窃线索,提出犯意,指使他人实施犯罪,联系销赃,分得大部分赃款,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应认定为主犯;被告人蒋某、王某在盗窃过程中听从杜某安排,分得赃款少,作用较小,应认定为从犯;被告人杜某、蒋某曾因犯罪被判处罚金,在量刑时亦应考虑;被告人杜某、蒋某、王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决定判处杜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判处蒋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

一审宣判后,检察院以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对其适用缓刑不当为由提出抗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对被告人杜某、蒋某、王某定罪以及主从犯的认定正确。经查,王某为盗窃行为的实施者,但其实施行为确系处于杜某的安排支配状态,且杜某提起盗窃犯意、提供作案线索并掌控分赃过程,故杜某在整个盗窃活动中始终处于支配地位,系主犯;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应认定为从犯。原审法院根据王某的犯罪情节和人身危险性对其判处缓刑符合法律规定,对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及出庭意见不予支持。故驳回检察院抗诉,维持原判。

【评析】本案控辩双方主要争议焦点是:王某作为实行犯能否认定为从犯?

首先,实行犯与从犯具有不同的划分标准。按照共犯在共同犯罪中的分工或行为的形式,可将共犯人分为实行犯(或正犯)、组织犯、教唆犯、帮助犯。按照共犯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的大小,可将共犯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可见实行犯与从犯分属不同的范畴。共犯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分工或行为形式只能从一个方面反映行为的危害程度,仅凭分工或行为形式并不能完全界定共犯人的危害程度。所以,实行犯并不是当然主犯,主从犯的划分,因其作用大小而定,在共同犯罪中,实行犯可能会起到主要作用被认定为主犯,也可能因作用较小而被认定为从犯。

其次,王某是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应认定从犯。司法实践中,对于共同犯罪案件,可以区分主从犯的,应当区分主从犯。本案中,被告人杜某提出盗窃白酒,但为了防止自己和蒋某被同事认出,故安排而生的王某进入公司仓库往外搬白酒。杜某知道监控位置,告诉王某正着走进去,搬上货物后倒着走出来,从而躲避监控录像。杜某与蒋某在车上望风并将赃物搬上汽车,并将赃物存放在杜某联系的处所。之后,杜某单独或与蒋某共同销赃,除分给蒋某和王某各1200元外,剩余赃款全归杜某所有。杜某作为某物流公司员工,利用工作便利,主动提出犯意,指使他人实施犯罪,保管赃物,联系销赃,分配赃款,并分得大部分赃款,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应认定为主犯。被告人蒋某是杜某朋友,碍于杜某的情面而被杜某指使,在盗窃过程中听从杜某安排,分得赃款少,较之于杜某,作用较小,起次要作用,应认定为从犯。王某虽然实施搬运白酒的盗窃行为,是本案实行犯,但其不是盗窃犯罪的提意者和组织者。在整个盗窃过程中,王某受杜某操纵和支配,其没有参与销赃,也不负责分赃,分得赃款较少,所以,王某的行为符合从犯的法定要件,应认定为从犯。(作者单位: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

农村离婚案件逐年增多应引起重视

□ 刘振宇

近年来,农村离婚案件逐年增多,已成为一个现实社会问题。仅以兴隆县人民法院为例,2015年受理离婚案件292件,占全院案件总数的5.97%;2016年受理离婚案件为327件,占全院案件总数的6.34%;今年上半年,受理离婚案件199件,占全院案件总数的6.96%。离婚案件逐年增多,严重影响社会和谐与稳定,影响当事人子女的健康成长,应引起高度重视。

针对受理的离婚案件,经分析归纳原因,导致农村离婚案件增多的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网络结识草率结婚。随着信息网络的普及,人际交往不再受地域地缘的阻碍而变得更加便利、快捷,人们通过网络扩大了交际面,让许多“隔空恋”草率地成为现实生活的“闪电夫妻”。这样的家庭缺乏现实生活的了解和考验,从虚幻的情感生活到现实生活“柴米油盐酱醋茶”的历

练,会有许多变数,不适与隔阂,致使“乌托邦”式的爱情在现实生活的洗礼面前变得不堪一击。

两地分居思想空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村人已不再禁锢于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出现了大量农民外出务工热潮,导致年轻夫妻两地分居现象加剧。处在精力旺盛的青年夫妇,刚刚建立的夫妻感情经不住两地分居的考验,感情渐渐淡化,加上受物欲横流的社会风气影响,最后很多人选择离婚,劳燕分飞。

责任缺失包容不够。部分青年初中毕业就开始外出务工,导致文化素质的不“富足”。面对家庭的、缺乏应有的责任心及传统家庭的荣辱观念,生活中只顾个人私欲享受,爱情享受,自私自利思想明显,家庭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匮乏。面对婚姻,缺乏应有的宽容、忍让、包容心态,日常中不能互谅互解,常因鸡毛蒜皮的小事起争执,不顾及父母、孩子的心态,最后导致走上离婚之路。



爱情张扬永不知足。随着眼界的开阔,部分人爱情价值观发生变化,要求更高的婚姻质量、感情需求,导致所谓的夫妻双方性格不合、志趣不投、感情质量不高而分手。同时,在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的影响下,少部分已婚者思想发生蜕变,在外面找情人或女秘书陪伴,渐渐喜新厌旧。作为所谓的“小三”被对方权力、物质所迷惑,死缠烂打,挑拨对方离婚,更有甚者为了金钱而通过“小三”渠道“上位”。

针对近年来农村离婚案件增多现状,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强化传统教育,增强荣辱观念。利用电视、网络、报纸杂志等多种媒体,以正面宣传引导、反面警示教育为主,弘扬传统文化和中国几千年的家庭荣辱观,告诫青年要增强责任感和担当意识,慎重对待婚姻大事,使夫妻互相忠诚、家庭和睦的观念深入人心。(作者单位:兴隆县人民法院)

加大监管力度,树立舆论导向。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文化传媒市场的监管力度,规范文化影视、传媒等载体的管理,采取多种措施监管涉及婚姻财产、家庭纠纷、赡养父母、抚育子女等题材的报道,从舆论导向上给夫妻双方予以正确引导。

构建人性社会,崇尚人文关怀。要从社会层面体现人文关怀,保障外出务工人员有假期与家人团聚;缩小城乡差距,加大农村建设力度,积极引导外出人员返乡参与美丽乡村建设。谨慎处理案件,多做调解工作。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审慎处理离婚案件,要深入基层一线,依职权认真调查离婚纠纷案件的背景原因,主动听取村(居)委会及邻居对涉案婚姻状况及趋势的意见。认真疏导双方子女及亲属,形成“家和万事兴”的治家理念。(作者单位:兴隆县人民法院)

借贷纠纷中被告不应诉情况日趋普遍

□ 王艳静

近两年,任丘市人民法院受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数量大幅飙升,涉案诉讼标的也快速增长。任丘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发现存在如下新的情况:

一是诉讼主体构成呈现多元化、复杂化。近年来,以牟利为目的的放贷情况日益普遍,特别是以抵押借贷公司为中介的民间借贷纠纷增长较快,加之金融中介融资,担保公司介入,主体日益多元化。同时,通过微信、QQ、支付宝转账等在借贷案件中大量出现,转账记录更隐蔽,实践中伪造、变造、被他人盗用等犯罪现象占有一定比例。这些使得民间借贷案件的审理难度加大,出现了新的难点。

二是被告下落不明或拒不应诉的情况日趋普遍。送达环节不畅,因被告不应诉、避债跑路,产生大量公告送达事宜,影响诉讼效率,耗费有限的司法资源。缺少双方质证,案件事实认定增加难度,一旦借款人之后申请再审并提出相关证据,可能影响生效判决的既判力。被告不应诉致使法院缺席判决,容易导致执行难,影响法院公信力。

三是夫妻一方被“负债”案件频发。借款类纠纷中涉及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案件与日俱增,一方利用原来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让自身因高利贷、赌博、非法集资、非法经营、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的所谓债务以夫妻共同债务名义,理由由不知情配偶承担,甚至利用该条规定勾结第三方,坑害夫妻另一方等。审判实践中该类案件占比在15%左右。

四是证据单一、涉嫌“虚

假诉讼”的情形日益突出。在发生纠纷后,主要证据是借据或借款协议,且法律关系中一般不涉及第三人,出借人无法证实现金支付事实,导致法院对借贷事实认定困难。实践中,有人借此进行虚假诉讼,干扰法院的正常审判工作,经梳理2016年这类案件有17件,占比2.53%。

对此,笔者建议:一是建立民间借贷法律体系。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个人破产制度、高利贷制度以及民间金融与正规金融的衔接等制度。二是完善民间借贷监管体系。建立民间借贷主体资格审查、政府风险预警、司法监督等全面监管制度,将政府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相结合,构建多层次、完善的监管体系。三是明确夫妻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新增两款,分别规定: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此,要提升证据意识,知晓夫妻共同债务不包括个人债务,虚构债务和非法债务,未具名举债一方对于配偶因赌博、吸毒等恶习造成的债务,要保留证据以据以抗辩。四是加强民间借贷证据审查,扩大法院依职权调查范围。法院应注重对借款事实及借贷双方经济状况等事实的严格审查,对于当事人主张以现金交付以及对方提供了非法证据等情形的,法院应当对相关证据或证据线索进行审查,必要时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作者单位:任丘市人民法院)

民事送达难的缓解对策

□ 戴军

在民事审判中,法院工作人员在送达法律文书时,屡次面对送达人下落不明难以寻找、手机设置拒绝接听、对审判人员避而不见等现象,涉案当事人以此来逃避其应该承担的诉讼责任。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法院受理案件数量的大幅增加,审判任务日益繁重,法院工作人员为送达问题苦恼、奔波,这不仅导致审判工作效率低下,也损害了法律的尊严权威,因此完善原有的民事诉讼送达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新型民事诉讼送达制度,显得尤为重要。

民事诉讼送达难之成因分析

客观原因。一是人口流动性日益频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口户籍制度改革深入,我国人口流动性日益频繁,一旦这些流动人口涉诉,则会因为其住所相对不固定导致送达困难,而当当事人离开户口所在地后原告又无法得知被告动向,这些都是送达困难的重要因素。二是生产作业时间冲突。基层人民法院的送达时间被限定在8小时工作时间内,受送达人外出务工,且早出晚归与法院工作时间相冲突,送达人难以找到受送达人,难以完成送达。三是民事诉讼送达制度柔性有余、刚性不足。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对受送达人恶意躲避、拖延甚至撕毁送达文书的情况缺少



强制性保障措施,无规定相关法律责任后果。

主观原因。一方面,受送达人法律意识不强,有抵触情绪。当事人或相关诉讼参加人缺乏诉讼诚信精神,部分当事人能够预见诉讼结果可能对自己不利,恶意拖延、恶意逃避送达情况屡见不鲜;部分当事人缺乏法律意识,认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只要不签收就不能生效,也有对诉讼程序不理解,将签收法院诉讼文书视为不利于自身利益的行为。另一方面,我国民事诉讼送达职权主义色彩较浓。我国民事送达采取的是以法院为核心的诉讼程序职权主义模式,目的是为了保障司法权的有效和充分行使。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导致送达人员配备不足,送达工作严重落后。同时,部分法院工

作人员对民事送达工作缺乏足够的认识,工作草率,送达不规范,在直接送达过程中与受送达人缺乏沟通,缺乏耐心,容易引起受送达人的抵触心理,加大送达难度。

民事诉讼送达难之缓解对策

拓宽送达方式、渠道。广泛推广电子送达方式,提高法院送达效率。取消邮寄送达的前置条件,可与直接送达同等采用。放宽公告送达的前置条件,建议在受送达人并非下落不明,而是故意规避诉讼、逃避送达的情况下,可以直接适用公告送达,而无须再通过其他方式送达。

扩大签收人的范围。当被送达人为公民时,签收人不限于“同住成年家属”,可以扩大到并未于当事人同住但是关系密切

的亲属,如父母、子女等;其他与被送达人有密切联系的单位或个人,如基层组织、所在单位、亲戚、邻居、同事等也可以代为签收。当被送达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除可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外,还可通过该单位的其他职员签收。

充分发挥原告的协助作用。在立案时,注意让原告写清案件当事人的住址、工作单位、家庭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信息,以便送达人员联系,并告知其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将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送达法律文书时,经查找仍无法送达的,可告知原告,让其协助法院送达。

构建基层送达网络。法院可以聘请当地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等人员为司法协理员,充分利用人熟、地熟的优势,运用道德和法律的三重作用,督促受送达人签收法律文书。

合理安排送达时间,打破8小时工作制,利用早晨、中午、晚上的时间送达,打好时间差。

大力加强法治宣传。在日常法治宣传活动中,加大对法律文书送达的解释工作,向其讲解主动签收法律文书,是参加诉讼是维护其合法权益和履行法律义务,教育群众不要故意逃避法律文书送达,增强其主动接受法律文书的自觉性。(作者单位:黄骅市人民法院)